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代码: 2503-445300-04-01-783274)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学勑兵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公章)

编制人: 何志华 (签字或盖章)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3-445300-04-01-783274		
投资项目名称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由园区开发公司通过申请专项债、银行融资、自有资金等途径解决，不足部分由园区管委会统筹安排
招标范围及规模	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属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中的子项目，该道路工程全长 1053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专业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路面)、交通工程(标志标线、信号灯及监控)、管线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招标内容	<p>勘察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初步勘察、岩土详细勘察、1:500 地形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p> <p>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设计技术交底、以及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竣工验收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p>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工期 45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25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3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133318.00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59000.00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574318.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资质条件:</p>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如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p> <p>①勘察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以及【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设计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以及【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p> <p>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一方担任；</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2) 财务要求: /</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p>
-----------------------------------	----------------	--

	<p>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③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④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已按云建通〔2024〕20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①勘察项目负责人（1人）须同时具有：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②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即2025年5月-2025年7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参保凭证。（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p> <p>②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须同时具有：①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②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即2025年5月-2025年7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参保凭证。（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p> <p>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③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投标	/

	人业 绩要 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 标文件 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 件的网络地 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 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 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下载招标 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 文件（如有）等。
			获取招标文 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 始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招 标文件 截止时 间	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 件递交 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 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 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 厅	
定标时间	组建定标委员会后系统 自动发出通知	定标地 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 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圆周山国际石材产业 城 C 区石材文化中心一楼东侧	
招标人联系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586125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 34 号总工 会大厦停车场二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伦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981399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886981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本招标项目 <u>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u> 由 <u>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u> 以 <u>云发改园区投审〔2025〕5号</u>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u>2025年06月06日</u>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p> <p>（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p> <p>（2）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p> <p>（3）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4）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p>		

【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的要求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2的要求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1的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2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的要求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2.2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1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2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3的要求
3.2.4	详细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2.4的要求
其他		<p>1、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p> <p>2、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圆周山国际石材产业城C区石材文化中心一楼东侧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66-85861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34号总工会大厦停车场二楼 联系人：伦小姐 电话：0766-898139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属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中的子项目，该道路工程全长1053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4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专业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路面）、交通工程（标志标线、信号灯及监控）、管线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96552.10万元，其中：工程费64940.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111.60万元、预备费5924.2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由园区开发公司通过申请专项债、银行融资、自有资金等途径解决，不足部分由园区管委会统筹安排。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属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中的子项目，该道路工程全长1053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4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专业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路面）、交通工程（标志标线、信号灯及监控）、管线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勘察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

		<p>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初步勘察、岩土详细勘察、1:500 地形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p> <p>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设计技术交底、以及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竣工验收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p>
1.3.2	(勘察) 设计服务期限	总工期 45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25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3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条件：</p>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如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p> <p>①勘察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以及【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设计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以及【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p> <p>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p> <p>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由具备设计资质的一方担任；</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p>

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 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 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 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③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 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④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已按云建通〔2024〕20号文、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手续, 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 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 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①勘察项目负责人(1人)须同时具有: 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②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即2025年5月-2025年7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参保凭证。(如为联合体投标, 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

②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须同时具有: ①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②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即2025年5月-2025年7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的参保凭证。(如为联合体投标, 须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人员)。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p>(7)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p> <p>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③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应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1 的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实行市场调节价报价，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以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报投标报价、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上限为 3133318.00 元，其中： 1、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559000.00 元（其中，岩土勘察综合单价 245 元/米为最高投标限价，地形测量按综合单价 0.23 元/平方米为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说明：投标人勘察费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机械进退场费、勘察机械作业线路的开路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574318.00 元，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勘察费：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0%-1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评标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评标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勘察费的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 - 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p> <p>2、设计费：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0%-1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评标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评标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设计费的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 - 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p> <p>3、总投标报价=勘察费投标总价+设计费投标总价</p> <p>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p>5、若投标人的勘察费、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50%（不含本数）时，投标人需要就自身的投标报价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设计方案、勘察、设计费用分析表、设备价格表等)，由评标专家评审确定是否为有效报价，若未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则为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p> <p>2、缴纳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 缴纳方式：</p> <p>（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p>

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级AAA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

		<p>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注：评标部分投标文件和定标部分投标文件须分开上传。</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1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p>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将评标结果推送给定标委员会。</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6.3.1	评标办法	<p>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的通知“云建通（2025）1号”文件执行，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p> <p>评标方式：采用“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合格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得少于3名。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可择优推荐，也可选劣淘汰。评标办法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p> <p>定标方式：定标委员会对通过评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通过综合评分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	<p>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5名不排序。（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5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况外，均推荐为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p>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p>

		<p>好招标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标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6.3.4	推荐定标合格候选人评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p>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不少于3日。</p>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6.4.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p>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应为5人（含本数）以上单数，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作人员担任，其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p>
7.1	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排列顺序等内容。</p> <p>中标人因被投诉等按相关规定被查实存在不符合法定情形，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5 名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形式：无 金额：无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2.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预付款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预付款担保的形式：/；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4	推广绿色建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

	材、绿色建筑	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 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p>

		<p>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 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10.9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 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 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p> <p>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最终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招标”规定计费，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

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3.1.1.1 评标部分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8)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9) 投标人声明函；
- (10) 投标人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 (12) （勘察）设计方案；

3.1.1.2 定标部分

- (1) 封面；
- (2) 目录；
- (3) 资信因素；
- (4) 方案因素；
- (5) 价格因素；
- (6) 团队因素。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推荐定标合格候选人评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

6.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应为5人（含本数）以上单数，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作人员担任，其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不得向他人透露与定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消息。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招标人在推荐进入定标阶段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定标工作。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6.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8.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勘察费、设计费)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能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的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p>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3)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不高于其个别成本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商务部分：15 分</p> <p>技术部分：25 分</p> <p>评标价：6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如为联合体项目，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p> <p>（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p> <p>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入），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注：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14%至 17%，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①除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在确定有效投标人后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确定，如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如：0.001%）</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部分	25分	项目理解	5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建设背景、目的、必要性和现状情况的掌握程度,以及对项目存在的重和难点问题的理解和分析情况进行评分:</p> <p>1、投标人全面、准确地掌握了项目的建设背景,能够清晰地阐述项目提出的背景环境,对项目的目的有深刻的理解,能够明确指出项目旨在解决的具体问题的,得5.0分;</p> <p>2、投标人基本掌握了项目的建设背景、目的和必要性,能够阐述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预期目标,但可能缺乏足够的论证或数据支持的,得4.5分;</p> <p>3、投标人对项目的建设背景、目的和必要性理解有限,阐述项目情况时可能缺乏逻辑性和条理性的,得4.0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设计方案合理性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的清晰度,对是否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思路是否把握准确,能否满足本工程的要求进行评分。</p> <p>1、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的非常清晰,充分考虑了地域环境条件,提供的方案非常合理、可行,思路完全把握准确的,得5.0分;</p> <p>2、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的够清晰,考虑了地域环境条件,提供的方案合理、可行,思路把握准确的,得4.5分;</p> <p>3、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理念的基本清晰,考虑地域环境条件,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思基本有握到位的,得4.0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方案图纸合理性	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方案图纸的完整程度,能否清晰表达设计方案进行评分。</p> <p>1、提供的设计图纸完整,表达准确无误,线条清晰,标注明确,易于理解,包含所有必要信息的,得5.0分;</p> <p>2、提供的设计图纸基本完整,整体表达较为清晰,但</p>

				<p>可能因个别地方标注不清或线条模糊而影响理解,但不影响理解的,得 4.5 分;</p> <p>3、提供的设计图纸有缺失,表达混乱,线条模糊,标注不清,难以理解的,得 4.0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勘察工作方案合理性	<p>5 分</p>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勘察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勘察方案中勘察方法科学、先进,勘察设备齐全、高效,勘察人员专业、经验丰富,能够准确、快速地获取所需数据和信息,全面覆盖项目需求的,得 5.0 分;</p> <p>2、勘察方案中勘察方法、设备和人员均达到基本要求,但可能需要额外的努力和资源来确保勘察工作的顺利进行,部分需求未覆盖的,得 4.5 分;</p> <p>3、勘察方案中勘察方法、设备或人员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0 分;</p> <p>4、不得供不得分。</p>
			进度计划、质量和服务保障性	<p>5 分</p> <p>根据投标人的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安排,质量和服务保障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p> <p>1、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服务保障非常合理,措施有效,时间节点明确,易于跟踪的,得 5.0 分;</p> <p>2、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服务保障基本合理,措施有一定有效性,但时间节点不够明确,不易于跟踪的,得 4.5 分;</p> <p>3、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服务保障合理性不足,措施有效性不足,时间节点模糊,难以跟踪的,得 4.0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2.2.4 (2)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p>1. 对投标人（联合体时为设计单位）的企业业绩进行评审（4 分）</p> <p>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市政类设计合同金额≥200 万元的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②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作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p>2. 对投标人（联合体时为勘察单位）的企业业绩</p> <p>8 分</p>

				<p>进行评审（4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勘察单位）自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市政类勘察费合同金额≥50万元的工程勘察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p>企业荣誉</p> <p>7分</p>	<p>1、对投标人（联合体时为设计单位）的企业获奖进行评审（7分）</p> <p>自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奖情况：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7分。</p> <p>注：①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网上公示信息截图，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或网上公示时间为准；②获奖情况以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当以就高计分为原则，颁发机构如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还需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③如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3)	评标价	6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2。</p> <p>其中：E1是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E2×4。</p> <p>注：E1取40，E2取10；</p> <p>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评标价得分最高分为60分，最低分为0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 5 名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5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况外，均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

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五名进入定标阶段，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5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况外，均推荐为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

3.2.6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中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5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况外，均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4. 定标办法

4.1 定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4.2 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方式

采用“有限数量制”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得分最高的前5名进入定标阶段，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5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况外，均推荐为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

4.3 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和公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不少于3日。

4.4 定标

招标人在推荐进入定标阶段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定标工作。定标会议统一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具体定标时间及地点组建定标委员会后系统自动发出系统通知。

（一）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应为5人（含本数）以上单数，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作人员担任，其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不得向他人透露与定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消息。

（二）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特点需要，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有条件的，也可委派工作小组对合格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工作小组出具的复核、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工作。

（三）定标办法。

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竞价、物有所值的原则，选择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选。

4.5 定标办法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若干定标因素，采取一轮或多轮评审，通过评分或“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等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4.6 定标规则

招标人可以委派代表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及定标前考察（答辩）等情况，说明定标办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并发放定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及表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委派代表提问，招标人委派代表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情况报告、考察报告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

办法，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因素进行评分排名。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评分结果，并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推荐方案因素评审得分最高的，如方案因素同分时，则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4.7 定标程序

- (1) 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 (2)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推荐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 (3)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 (4) 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 (5)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定标委员会评分的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8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筛选情况（如有）：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 综合评分情况：
- (5)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9 定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规定的网站公示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排列顺序等内容。中标人因被投诉等按相关规定被查实存在不符合法定情形，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定标因素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内容	评分分值构成	
1	定标因素	方案因素：70分 团队因素：30分	
序号	评分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1	方案因素 评分标准	勘察工作 方案合理性 (15分)	对各投标人的勘察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勘察方案内容丰富，可行性高，设备机械及投入人员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0 分； 2、勘察方案内容较丰富，可行性较高，设备机械及投入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2.0 分； 3、勘察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设备机械及投入人员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0.0 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勘察质量 及进度保 障措施 (10分)	对各投标人的勘察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质量及进度管理措施完整，职责分明；勘察过程控制及检验、设备投入、分项措施针对性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0 分； 2、质量及进度管理措施比较完整，职责较分明，勘察过程控制及检验、设备投入、分项措施针对性比较合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9.0 分； 3、质量及进度管理措施有缺陷，设备投入、职责不明，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8.0 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设计工作 方案合理 化 (20分)	对各投标人的设计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设计方案内容丰富，提供的方案非常合理、可行，思路完全把握准确的，得 20.0 分； 2、设计方案内容一般，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思路基本把握准确的，得 16.0 分； 3、设计方案内容有缺陷，提供的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缺陷，思路把握有缺陷的，得 12.0 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
		设计工作 质量及进 度保障措 施(15分)	对各投标人的设计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质量管理和进度保障措施完整，职责分明；设计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合理，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0 分； 2、质量管理措施比较完整，职责较分明，设计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比较合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2.0 分；

		<p>3、质量管理措施有缺陷，职责不明，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10.0 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p>
	合理化建议(10分)	<p>对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合理化建议完整、详细，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0 分； 2、合理化建议比较完整、详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9.0 分； 3、合理化建议模糊不清，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8.0 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得 0 分。</p>
2	团队因素	<p>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履约能力）（满分 30 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施需要，补充认为需要组建项目管理团队的情况，提供需补充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学历、专业、相关证书等。</p> <p>设计团队：</p> <p>①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分得 4 分。</p> <p>②设计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4 分，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分得 8 分。</p> <p>③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注册证书的得 4 分，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分得 8 分。</p> <p>注：拟投入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人员不能重复，在本项目不能充当多个角色，项目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如无社保证明需提供退休证书和返聘证明（或返聘合同），没有提供不得分。</p> <p>勘察团队：</p> <p>勘察技术管理人员：每提供一个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拟投入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人员不能重复，在本项目不能充当多个角色，项目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p>

		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退休返聘人员如无社保证明需提供退休证书和返聘证明（或返聘合同），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定标综合得分=方案因素得分+团队因素得分，方案因素评分和团队因素评分按先汇总后计取平均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放进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

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9
目 录.....	50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5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57
第一部分 设计合同协议书.....	58
第二部分 通用设计合同条款.....	61
第三部分 专用设计合同条款.....	76
1. 一般约定.....	7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76
1.3 法律.....	76
1.4 技术标准.....	76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6
1.6 联络.....	76
2. 发包人.....	77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77
2.2 发包人代表.....	77
2.3 发包人决定.....	77
3. 设计人.....	77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77
3.2 项目负责人.....	77
3.3 设计人人员.....	78
3.4 设计分包.....	78
3.5 联合体.....	78
4. 工程设计资料.....	78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78
5. 工程设计要求.....	79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79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79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79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79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79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9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9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9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79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0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0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80
10.1 合同价款组成.....	80
10.3 预付款.....	80
10.4 进度款支付.....	80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81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81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81

13. 知识产权.....	82
14. 违约责任.....	82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82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82
14.3 违约金的支付方式.....	82
15. 不可抗力.....	83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3
16. 合同解除.....	83
17. 争议解决.....	83
附件 1: 投资控制及优化设计.....	8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86
第一部分 勘察合同协议书.....	87
第二部分 通用勘察合同条款.....	90
第三部分 专用勘察合同条款.....	101
1. 一般约定.....	101
1.1 词语定义.....	101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01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01
1.5 联络.....	101
2. 发包人.....	101
2.2 发包人义务.....	101
2.3 发包人代表.....	101
3. 勘察人.....	101
3.1 勘察人权利.....	101
3.3 勘察人代表.....	101
4. 工期.....	102
4.2 成果提交日期.....	102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02
5. 成果资料.....	102
5.2 成果份数.....	102
5.2.1 电子版成果.....	102
5.2.2 纸质版成果.....	102
5.4 成果验收.....	102
6. 后期服务.....	102
6.1 后续技术服务.....	102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02
7.2 预付款.....	102
7.3 进度款支付.....	103
7.4 合同价款结算.....	103
8. 变更与调整.....	103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04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04
9. 知识产权.....	104
10. 不可抗力.....	104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4
13. 责任与保险.....	104
14. 违约.....	104

14.1 发包人违约	104
14.2 勘察人违约	104
14.3 违约金的支付方式	105
15. 索赔	105
15.1 发包人索赔	105
15.2 勘察人索赔	105
16. 争议解决	105
17. 补充条款	105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设计人：

勘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

2.建设地点：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

3.资金来源：由园区开发公司通过申请专项债、银行融资、自有资金等途径解决，不足部分由园区管委会统筹安排。

4.工程内容：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属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中的子项目，该道路工程全长 1053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专业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路面)、交通工程(标志标线、信号灯及监控)、管线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二、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完成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 设计范围及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使用功能需求和勘察报告成果，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设计技术交底、以及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竣工验收等后续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b. 勘察范围及内容

(1)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岩土初步勘察、岩土详细勘察、1:500 地形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2.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相关配合服务。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工期

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总工期 45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 25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30 个日历天）。

2.计划服务开始时间：具体以实际发包人发出勘察设计任务指令为准。

3.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四、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公司工作任务等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1.签约暂定合同总价(暂定勘察设计费之和)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

1.1 设计费：

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_ %，设计费合同暂定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注：(1)设计费合同暂定金额=设计费投标限价×(1-设计费下浮率)

(2)设计费结算价：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0.5款约定执行。

1.2 勘察费：

勘察费下浮率为_____ %，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岩土工程勘察综合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米，地形测量综合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

注：勘察费结算价：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7.4款约定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合同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八、担保

1.履约担保：无。

2.预付款担保：无。

九、联合体

1.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本合同对联合体各方[(设计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勘察方)为联合体成员]均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在合同实施阶段承担主办、协调工作，须监督、督促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作进度和质量。联合体各方对履行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经双方协商同意，项目设计费、勘察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各方。

十、争议解决

1.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云浮市云城区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对应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

3.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正文）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勘察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GF-2015-0210)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

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属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中的子项目，该道路工程全长 1053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专业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路面）、交通工程（标志标线、信号灯及监控）、管线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

二、工程设计范围、服务内容与设计阶段

1.工程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使用功能需求和勘察报告成果，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含组织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设计技术交底、以及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竣工验收等后续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初步、施工、竣工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1.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具体以发包人发出设计开工指令为准。

2.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发包人发出设计开工指令后 30 个日历天。

3.合同工期：设计工期 30 个日历天。

四、签约合同价

1.设计费合同价：设计费下浮率为____%，设计费合同暂定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2.设计费结算价：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用条款第 10.5 款约定执行。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以发包人实际通知为准。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设计合同协议书
2. 履行本设计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7.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8. 发包人要求及任务委托书；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投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浮市思劳镇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设计合同协议书正文）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设计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业、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 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 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 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 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 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 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 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 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满足质量、安全、节

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

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款（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款（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设计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与广东省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规范及法律法规等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市政工程类设计规范等国家颁布的现行验收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执行标准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第六款“合同文件构成”执行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1) 发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以发包人实际通知为准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2) 设计人联系信息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按相关规定 。

责人，则由原项目负责人和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根据职责依法依规共同承担勘察设计质量责任，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如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3.2.3 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5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含市政道路工程、附属交通设施工程、附属给排水工程、附属照明工程等内容。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2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	规划设计条件等 规划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4	其他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附件1《投资控制及优化设计》。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等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初步设计工程造价不得超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对应的工程造价、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不得超过项目概算相对应的工程造价。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工程需求并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建质[2013]57号)、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实施设计，无需另行提交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1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相应提供对应电子版格式的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7.3.1 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时间
1	方案设计	10	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任务通知书之日起5个日历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的技术设计和优化。
2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包含电子文本及软件版概算）	10	确定设计方案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根据评审意见 2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修编稿；3 天内完成概算的财政审核意见的补充说明，修正并提交最终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和概算编制成果文件（含电子文件）。
3	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电子文本）	10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审查，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5 个日历天内完成图审意见回复及图纸修正，并提交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含电子文件）。
4	变更设计（包含电子文件）	10	如有，变更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办公场所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个日历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并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图纸资料文印费、保险、现场服务人员费用、差旅费、设备清单（含价格）编制费、成果或报告、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用条款第 10.4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执行。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工程设计费

支付期数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 1 期	在合同完成签订且发包人发出设计任务指令，设计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30 日内。	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10%

第 2 期	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成果文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及概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30 日内。	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第 3 期	施工图审查完成，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含电子文件），且预算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双方确认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30 日内。	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结算价的 60%。
第 4 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30 日内。	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注：设计人需于发包人每期付款前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3 设计费结算价：

(1) 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并执行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计费额以财政部门审核后的建安费预算价为准，采用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取 1，即按以下公式计算工程设计费结算价：

工程设计结算价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1-18%)]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1-18%) × (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10.5.4 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1) 如按上述方式计算的设计费高于本设计合同暂定价的，则以本设计合同暂定价作为设计费结算价；如低于本设计合同暂定价的，则按上述方式计算的设计费结算。

(2) 项目一般设计变更（工程变更造价总额增加未超过预算价（不含暂列金）的 10%）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变更或增加设计工作。若设计人无充分理由拒绝承担本项目变更或增加的设计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费用直接在设计费用中扣除），需要变更的内容以发包人的文件通知为准。

如重大变更（工程变更造价总额增加超出预算价（不含暂列金）10%（含）以上的）需要增加设计费的，变更总造价超出 10% 部分的设计费，双方另行协商。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每阶段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每阶段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实际工作量及设计费的计算以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工作过程中的设计图纸、联系单签收，论证审查等真实资料为准。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双方约定不适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设计合同暂定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 3%。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免收合同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 10%

14.2.5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委派技术人员现场配合工作，否则视同违约，如未配合发包人工作的，设计人应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4.2.6 设计人派出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的项目负责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的，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设计费合同暂定价 3%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14.3 违约金的支付方式

合同约定内所发生的一切设计人的违约金，均在设计人下一笔设计进度款中扣除，不足抵扣部分，由设计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 云浮市云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投资控制及优化设计

投资控制及优化设计

1. 限额设计

1.1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评审后概算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造价不突破限额目标。

1.2 设计单位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1.3 设计单位必须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图纸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1.4 设计单位应协助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

1.5 财政性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设计各阶段金额均不能突破项目投资额。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要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2 投资估算及概算编制

2.1 设计单位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取费标准和材料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2.2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和现行国标清单要求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2.3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或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设计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对审查单位提出的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及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如设计人不按发包人要求修改或坚决不修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设计优化

3.1 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

3.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3.3 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3.4 设计所选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合理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

3.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单位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3.6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关于进行设计变更工作的函件后，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对设计变更建议资料进行复核和优化，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如遇上设计变更专业较多时，设计人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GF-2016-0203)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

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勘察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勘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

3.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属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中的子项目，该道路工程全长 1053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专业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路面）、交通工程（标志标线、信号灯及监控）、管线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勘察项目负责人

1.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初步勘察、岩土详细勘察、1:500 地形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2.技术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工作任务等要求。

3.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发出勘察任务指令为准；

2.计划成果提交日期：发包人实际发出勘察任务指令后 25 个日历天内；

3.合同工期：25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工作任务等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勘察费下浮率为_____%，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岩土勘察综合单价_____元/米，地形测量综合单价_____元/平方米）。

注：工程勘察的钻探方案需经发包人或相应设计单位批准后再执行。工程勘察结算的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批准的钻探方案实测所得。

2. 勘察费结算价：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7.4 款约定执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设计合同协议书
2. 履行本设计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7.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8. 发包人要求及任务委托书（如果有）；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投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勘察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勘察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

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款（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中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4.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5.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6.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款（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8.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款（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9.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

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款（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12.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款（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3.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15.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6.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

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勘察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勘察合同协议书第六款“合同文件构成”执行。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等国家颁布的现行验收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执行标准。

1.3.2 适用技术标准特别要求： / /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 / 。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满足运输的道路按现状，勘察人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勘察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勘察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2.2.9 发包人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①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测量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②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③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以发包人实际通知为准。

授权范围：①督促勘察人按照勘察合同完成工作；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勘察进度与勘察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勘察工程进度、质量等内容。

3.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全面负责合同范围内涉及勘察相关问题的沟通、协调、管理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资料。

4.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5.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5.2.1 电子版成果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电子版成果资料四份，以光盘形式提供，内容包括勘察过程中，需提交最低不少于 30%的钻孔数量的录制下钻、起钻、标贯三段视频资料；勘察报告可编辑的 PDF 电子版。

5.2.2 纸质版成果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纸质版勘察报告成果资料八份，要求装订成册。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成果份数：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而定，增加提交成果资料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发包人 15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视为全收通过。

6.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相关的岩土工程咨询。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不额外增加。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工程竣工验收。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付款的金额：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专用条款 7.3.1 款执行。

7.2.2 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地形测量：

支付期数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 1 期	在合同完成签订且发包人发出测量任务指令，勘察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30 日内。	支付至合同测量费暂定价的 20%
第 2 期	完成地形测量及提交相关成果，且双方确认勘察结算价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30 日内。	支付至同测量费结算价的 100%

岩土勘察：

支付期数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 1 期	在合同完成签订且发包人发出勘察任务指令，勘察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30 日内。	支付至岩土勘察费合同暂定价的 20%
第 2 期	完成岩土勘察及提交相关成果及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30 日内。	支付至岩土勘察费合同暂定价的 50%
第 3 期	通过施工图审查，且双方确认勘察结算价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30 日内。	支付至岩土勘察费结算价的 90%
第 4 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支付至岩土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

注：1.如项目不需要第三方图审公司审查，并且设计方认为已满足设计要求，则提交的完整勘察报告视同通过审查。

2. 勘察人需于发包人每期付款前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1) 岩土勘察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岩土勘察费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按以下公式计算：

岩土勘察费结算价=岩土勘察综合单价中标价×钻探长度

(2) 地形测量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地形费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按以下公式计算：

地形测量结算价=地形测量综合单价中标价×测量面积

(3) 勘察费结算价=岩土勘察费结算价+地形测量结算价

(4) 如结算时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勘察费超出勘察费合同暂定价时，则按勘察费合同暂定价结算；如低于勘察合同暂定价时，则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勘察费结算；结算总价不能超出勘察费合同暂定价。

(5) 该最终勘察费结算价已包括岩土勘察费及测量测绘费，结算价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机械进退场费、勘察机械作业线路的开路费、1:500 地形测量、工程测量、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8.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

9.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勘察费合同价中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内容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

13.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一切责任保险由勘察人承担 。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不需支付勘察人停、窝工费用和来回进出场费及调遣费，工期按实际工程顺延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不适用 。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 。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的，超过合同规定工期，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 1000 元/日计算，最高违约金

不超过勘察费合同暂定价的 3%。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赔偿金不设上限，发包人可根据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要求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由于勘察人原因工程勘察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勘察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勘察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勘察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本合同勘察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再按有关规定作出违约经济处置，勘察人应足额补偿。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发包人对于工作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或问题，勘察人要在 24 小时内给予专业的答复，否则视同违约，每滞后一天，勘察人应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4) 勘察人派出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的项目负责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符的，需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的，视为勘察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勘察合同暂定价 3% 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5) 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委派技术人员现场配合工作，否则视同违约，如未配合发包人工作的，勘察人应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6) 关于勘察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勘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a. 勘察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发包人催告后的 7 天内仍未开工的；
- b. 勘察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 c. 勘察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d. 勘察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 e. 勘察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令，经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f. 同约定的勘察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14.3 违约金的支付方式

合同约定内所发生的一切勘察人的违约金，均在勘察人下一笔勘察费进度款中扣除，不足抵扣部分，由勘察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

15.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依据通用条款第 15 款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依据通用条款第 15 款执行。

16.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若需勘察人配合项目相关勘察工作的，勘察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否则视为

勘察人违约，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17.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有权对工程规模、勘察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包括要求勘察人进行补勘等），勘察人应当遵守执行、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17.3 勘察人需要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勘察过程、勘察资料和勘察成果文件确认。所有的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发包人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

17.4 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除扣多报部分以外，还要承担多报数量的200%的违约金。

17.5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对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6 在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本合同技术要求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勘，应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付勘察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勘察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 《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3.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4.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6.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8.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JTG 2120-2020)；
10.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5102-2010)；
11.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GB 50374-2006)；
12. 《公路勘测细则》(JTG/T C10-2007)；
13.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
14. 其他相关国家现行规范。

以上文件仅供参考，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勘察设计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及勘察设计任务书。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提供。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提供。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勘察设计合同相关条款内容。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提供交通设施，提供承包人。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不提供。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不提供。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无。

勘察任务书

一、总则

1、本任务书适用于本项勘察技术要求。

2、本任务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任务书和有关国家行业标准。

3、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的条文提出异议或虽提出但未取得招标方的认可，招标方则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本任务书的要求。

4、在签订合同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无偿执行。

5、本任务书为一整体，投标人应满足其全部要求，如发生矛盾，按较高标准执行。

6、本任务书为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勘察成果及要求(并不限于)

1. 勘察报告:根据场地地基压缩层范围内的土、岩层结构、构造、岩性及空间分布特征，评价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与水文地质条件、建筑场地适宜性、地震效应等，提供各岩、土层强度、变形、桩基参数、基坑支护设计参数等，分析比较各种基础型式的适宜性及选比方案，为基础、地基处理、基坑支护等设计提供全面、准确、可靠的地质资料，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2. 测量报告:通过测量仪器取得测量区域地形数据信息，了解工程建设地形及附近地形现状，为工程建设决策提供准确可靠、规范统一的地形成果资料及地下综合管线成果资料。对成果资料的总结。

3. 主要图纸:

钻孔平面布置、工程地质平面图、钻孔柱状图、地形图、地下综合管线图(如有)等。

三、勘察目的和任务

1. 项目名称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

2. 项目规模

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属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中的子项目，该道路工程全长1053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4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专业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路面)、交通工程(标志标线、信号灯及监控)、管线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3. 项目勘察原则及要求

勘察原则及要求

(1) 查明各建筑地段的地基岩土类别、层次、厚度及沿垂直和水平方向的分布规律，地貌及环境条件。

(2) 提供地基岩土承载力、抗压强度、压缩模量等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人工地基、桩基础等地基基础设计所需的计算参数。

(3) 查明各建筑地段地下水埋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地下水及土腐蚀性等。

(4)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包括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膨胀土等）分布以及溶洞与土洞的分布、大小等，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等；分析特殊性岩土对工程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5)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分析和预测由于施工和运行可能引起的地质环境问题，并提出防治措施。

(6) 若场地发现有岩溶洞（穴），则应查明岩溶洞（穴）及其伴生土洞、塌陷的发育条件、分布、发育程度和发育规律，并对其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作出判断，对场地的稳定性和工程建设的适宜性作出评价及分区。提出岩溶治理的建议。

(7) 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及适应性，推荐合理的地基基础类型和持力层，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评价地下室开挖、支护、降水施工的可行性，推荐合理的基坑开挖、支护方案；论证降水及开挖基坑对临近建筑物的影响；提供基坑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的岩土参数，提供开挖时边坡允许坡度；提地下室设计抗浮水位。

(8) 提供地震基本烈度、该区域地震带的分布、设计地震加速度及设计地震分组，判定建筑场地类别及抗震地段。

(9) 提供结论与建议：基础设计方案建议、地基土及桩基承载能力的评估及建议、地基土设计与施工的相应工程问题。

测量原则及要求

(1) 地形测量控制网点坐标系统应与图纸坐标系统相一致，实地建立E级坐标控制点和四等高程控制点。

(2) 本工程地形图测量需对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地形和管线进行测量，测量资料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出现状实际地形、地貌、建（构）筑布置、明沟、暗沟、管网等内容（如有）。

设计任务书

（一）总则

1. 本任务书适用于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2. 本任务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任务书和有关国家行业标准。
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的条文提出异议或虽提出但未取得招标方的认可，招标方则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本任务书的要求。
4. 在签订合同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无偿执行。
5. 本任务书为一整体，投标人应满足其全部要求，如发生矛盾，按较高标准执行。
6. 本任务书为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基本情况及经济技术指标

1. 项目名称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

2.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

三、设计依据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或技术措施；
2. 收集市政综合管网资料、项目或周边地质勘查资料。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属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中的子项目，该道路工程全长 1053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专业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路基路面)、交通工程(标志标线、信号灯及监控)、管线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

五、设计使用功能要求

道路设计圈错约 1053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设计速度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六、设计成果及要求（并不限于）

1. 设计说明书：须有概念性方案设计说明书，包括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投资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主要图纸：

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区位图、总平图、道路平面图、横纵断面图、路基防护设计图、特殊路基处理图、路面结构图、道路附属交通设施及照明设计图、道路附属绿化设计图、道路给排水设计图等相关设计图纸。

3、项目设计原则及要求

- 1) 对现场情况进行实地踏勘、详细调研，确保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设计文件齐全、完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

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评标部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七、投标人声明函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十、（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其中：

1.1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根据：勘察费投标报价 =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 (1 -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其中岩土工程勘察综合单价为人民币____元/米，地形测量综合单价为人民币____元/平方米。

1.2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根据：设计费投标报价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 (1 -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勘察) 设计服务 期限	总工期____个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____个日历天，设计 工期____个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投标有效 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岁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勘察和设计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甲公司名称）负责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的设计及总体协调工作，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c. 联合体成员_____（乙公司名称）负责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 勘察设计的勘察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3.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送交招标人____份，联合体各方各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及“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2. 如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填写本表。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勘察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含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 由于我公司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公章）：

-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十、（勘察）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勘察）设计方案，要求编制目录。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氢能大道东延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定标部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定标部分团队因素-----

1. 设计团队人员实力情况
2. 勘察团队人员实力情况

二、定标部分方案因素-----

1. 勘察工作方案合理性
2. 勘察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3. 设计工作方案合理化
4. 设计工作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5.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定标部分团队因素

1.设计团队人员实力情况

序号	名称	执业证书	职称证书	颁发机构	拟派岗位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辑扩展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勘察团队人员实力情况

序号	名称	执业证书	职称证书	颁发机构	拟派岗位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辑扩展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定标部分方案因素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勘察）设计方案，要求编制目录。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